

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第六條條文對照表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部遴選學術獎得獎人之程序如下： 一、依學術領域設置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數學及自然科學、生物及醫農科學、工程及應用科學五類科，分別組成審議小組，聘請聲望卓著之學者、專家九人至十一人擔任委員，並由本部學術審議會（以下簡稱學審會）之工作小組指定召集人。 二、審議小組就推薦案件學術研究及教學表現	第六條 本部遴選學術獎得獎人之程序如下： 一、依學術領域設置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數學及自然科學、生物及醫農科學、工程及應用科學五類科，分別組成審議小組，聘請聲望卓著之學者、專家九人至十一人擔任委員，並由本部學術審議會（以下簡稱學審會）之工作小組指定召集人。 二、審議小組就推薦案件學術研究及教學表現	一、參考中央研究院院士選舉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綜合投票中，如本組投票數達本組院士人數二分之一，而候選人得本組票數三分之二者，則得四組綜合票數之過半數即當選。如本組投票數未達本組院士人數二分之一，仍須得四組綜合票數三分之二，方為當選。」之規定，第一項第五款有關學術獎審議通過門檻，現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通過」移列為第一目，並增訂第二目以被推薦人	第六條 本部遴選學術獎得獎人之程序如下： 一、依學術領域設置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數學及自然科學、生物及醫農科學、工程及應用科學五類科，分別組成審議小組，聘請聲望卓著之學者、專家九人至十一人擔任委員，並由本部學術審議會（以下簡稱學審會）之工作小組指定召集人。 二、審議小組就推薦案件學術研究及教學表現	第六條 本部遴選學術獎得獎人之程序如下： 一、依學術領域設置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數學及自然科學、生物及醫農科學、工程及應用科學五類科，分別組成審議小組，聘請聲望卓著之學者、專家九人至十一人擔任委員，並由本部學術審議會（以下簡稱學審會）之工作小組指定召集人。 二、審議小組就推薦案件學術研究及教學表現	一、參考中央研究院院士選舉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綜合投票中，如本組投票數達本組院士人數二分之一，而候選人得本組票數三分之二者，則得四組綜合票數之過半數即當選。如本組投票數未達本組院士人數二分之一，仍須得四組綜合票數三分之二，方為當選。」之規定，第一項第五款有關學術獎審議通過門檻，現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通過」移列為第一目，並增訂第二目以被推薦人

詳細審閱並充分討論後，進行初審。 三、初審通過者由審議小組將每一被推薦人之相關資料，分別送請學者、專家三人或四人評審後，再由審議小組進行複審，並向工作小組推薦學術獎候選人。 四、工作小組應就前款被推薦學術獎候選人各項審查結果審議後，擬具學術獎候選人名單，提請學審會全體委員會議審議。 五、學審會全體委員會議審議結果，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	詳細審閱並充分討論後，進行初審。 三、初審通過者由審議小組將每一被推薦人之相關資料，分別送請學者、專家三人或四人評審後，再由審議小組進行複審，並向工作小組推薦學術獎候選人。 四、工作小組應就前款被推薦學術獎候選人各項審查結果審議後，擬具學術獎候選人名單，提請學審會全體委員會議審議。 五、學審會全體委員會議審議結果，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	所屬類科出席及同意情形決定通過門檻。 二、第二項有關學審會委員迴避機制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	詳細審閱並充分討論後，進行初審。 三、初審通過者由審議小組將每一被推薦人之相關資料，分別送請學者、專家三人或四人評審後，再由審議小組進行複審，並向工作小組推薦學術獎候選人。 四、工作小組應就前款被推薦學術獎候選人各項審查結果審議後，擬具學術獎候選人名單，提請學審會全體委員會議審議。 五、學審會全體委員會議審議結果，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	詳細審閱並充分討論後，進行初審。 三、初審通過者由審議小組將每一被推薦人之相關資料，分別送請學者、專家三人或四人評審後，再由審議小組進行複審，並向工作小組推薦學術獎候選人。 四、工作小組應就前款被推薦學術獎候選人各項審查結果審議後，擬具學術獎候選人名單，提請學審會全體委員會議審議。 五、學審會全體委員會議審議結果，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	所屬類科出席及同意情形決定通過門檻。 二、第二項有關學審會委員迴避機制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一。
--	--	--	--	--	--

依下列規定之一通過，並依得票數高低遴選學術獎得獎人： (一)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且被推薦學術獎候選人所屬類科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經該類科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六、遴選之學術獎得獎人數未足額時，經學審會全體委員會議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得繼續進行投	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為通過，並依得票數高低遴選學術獎得獎人。 六、遴選之學術獎得獎人數未足額時，經學審會全體委員會議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得繼續進行投票一次；其投票結果仍未達前款所定同意數者，該部分之名額從缺。 學審會委員被推薦為學術獎候選人時，對於一切審議及投票程序均應迴避。		依下列規定之一通過，並依得票數高低遴選講座主持人： (一)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且被推薦學術獎候選人所屬類科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經該類科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六、遴選之學術獎得獎人數未足額時，經學審會全體委員會議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得繼續進行投	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為通過，並依得票數高低遴選學術獎得獎人。 六、遴選之學術獎得獎人數未足額時，經學審會全體委員會議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得繼續進行投票一次；其投票結果仍未達前款所定同意數者，該部分之名額從缺。 學審會委員被推薦為學術獎候選人時，對於一切審議及投票程序均應迴避。	
--	--	--	---	--	--

票一次；其投票結果仍未達前款所定同意數者，該部分之名額從缺。			票一次；其投票結果仍未達前款所定同意數者，該部分之名額從缺。		
--------------------------------	--	--	--------------------------------	--	--